

溫疫論補注

明·吳有性 原著
清·鄭重光 补注

中醫古籍整理叢書



R254.2

3

温疫论补注

明 吴有性 原著

清 郑重光 补注

郭谦亨 孙守才 点校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温疫论补注 / (明)吴有性原著; (清)郑重光补注。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5.11
ISBN 7-117-02263-9

I. 温… II. ①吴… ②郑… III. 瘟疫论-注释 IV. R25
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5) 第07022号

温 疫 论 补 注

明·吴有性 原著

清·郑重光 补注

郭谦亨等 点校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北 京 市 卫 顺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 2^{1/2}印张 63千字

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 001—4 000

ISBN 7-117-02263-9/R·2264 定价: 4.00元

〔科技新书目364—517〕

点校说明

《温疫论补注》，明·吴有性原著，清·郑重光补注，约成书于清·康熙十九年（公元1710年），是研究《温疫论》的又一重要著作。现就本次点校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现存主要版本

国内目前现存的版本有：清·同治三年（公元1864年）新镌本，樊川文成堂藏版；清·光绪六年（公元1880年）扫叶山房藏版，扉页作增补温疫论；清·光绪六年襄陵乔文耀斋刻本，世恩堂俗吏藏版，此本据记载为清·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重印本；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新镌本，扬州文富堂藏版；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校经山房石印本及1955年人民卫生出版社据扬州文富堂本四页合一页影印本等等。

二、过去校勘、整理概况

对于《温疫论》原著，历代整理、评注较多，如1977年浙江省中医研究所对其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出版了《温疫论评注》。但对郑重光所撰的《温疫论补注》，国内尚未系统校勘、整理。

三、本次校勘所据版本

本次校勘以清代光绪二十一年扬州文富堂藏版为底本（简称原本）；以清·同治三年樊川文成堂藏版为主校本（简称文成堂本）；清·光绪六年扫叶山房藏版（简称扫叶山房本）为参校本。有关涉及到《温疫论》原文部分，以浙江中医研究所评注的《温疫论评注》（人民卫生出版社1977年8月出版）进行对校。

四、点校方法

本次校勘以对校、标点为主，采用本、善兼顾的方法，以求标点正确，文意明了，从而能较好的反映本书的原貌。

1. 本书简体横排。一律用现行标点符号进行句逗标点。原文用药服法中的“右”字均迳改为“上”，不出校记。底本中明显的错

字、别字，或一般小误，上下字倒置的，均直接改正，亦不出校记。

2. 底本目录均依正文和校本予以一一核对，并据以删补调整，亦不出校记。

3. 凡底本与校本不同，确系底本错讹、脱漏、衍文、倒转者，均依校本改正、增补、删节、乙转，并出校记。凡底本与校本相异而又难定是非时，则出校记说明并存待考。

4. 凡底本与校本相同，而于文义或医理有悖时，原文不动，出校记说明。

本次点校，虽经很大努力，但因水平及条件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指正。

点校者：郭谦亨 孙守才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于陕西中医学院

温疫论原序

夫温疫之为病，非风，非寒，非暑，非湿，乃天地间别有一种异气所感。其传有九，此治疫紧要关节。奈何自古迄今，从未有发明者。仲景虽有《伤寒论》，然其法始自太阳，或传阳明，或传少阳，或三阳竟自传胃，盖为外感风寒而设，故其传法与温疫自是迥别。嗣后，论之者纷纷，不止数十家，皆以伤寒为辞，其于温疫证而甚略之。是以业医者，所记所诵，连篇累牍俱系伤寒，及其临证，悉见温疫，求其真伤寒百无一二。不知屠龙之艺⁽¹⁾虽成而无所施，未免指鹿为马⁽²⁾矣。余初按诸家咸谓：春夏秋皆是温病，而伤寒必在冬时。然历年较之，温疫四时皆有，及究伤寒，每至严冬，虽有头疼身痛，恶寒无汗，发热，总似太阳证，至六七日失治，未尝传经。每用发散之剂，一汗而解。间有不药亦自解者，并未尝因失汗以致发黄、谵语、狂乱、苔刺等证。此皆感冒肤浅之病，非真伤寒也。伤寒、感冒均系风寒，不无轻重之殊。究竟感冒居多，伤寒稀少，况温疫与伤寒感受有霄壤之隔，今鹿马攸分，益见真伤寒世所绝少。仲景以伤寒为急病，仓卒失治，多致伤亡，因立论以济天下后世，用心可谓仁矣。然伤寒与温疫均急病也，以病之少者，尚谆谆告世，至于温疫多于伤寒十倍，安忍反置勿论？或谓温疫之证，仲景原别有方论，历年既久，兵火湮没，即伤寒论乃称散亡之余，王叔和立方造论，谬称全书，温疫之论未必不由散亡也明矣。崇祯辛巳，疫气流行，山东、湖广、南北两直⁽³⁾患者尤多，至五六月益甚，或至阖门传染。始发之际，时师误以伤寒法治之，未尝见其不殆也。或病家误听七日当自愈，不尔十四日必瘳，因而失治，有不及期而死者；或有

注〔1〕屠龙之艺 语出《庄子》。喻虽然高超，但脱离实际而无处可用的技艺。

〔2〕指鹿为马 语出《史记》。喻颠倒黑白，混淆是非。

〔3〕南北两直 指直隶于南京、北京的附近地区。

妄用峻剂，攻补失序而死者；或遇医家见解不到，心疑胆怯，以急病用缓药，虽不即受其害，然迁延而致死者，比比皆是。感之轻者，尚获侥幸，感之重者，更加失治，枉死不可胜计。嗟乎！守古法不合今病，以今病简⁽¹⁾古书，原无明论，是以投剂不效，医者徬惶无措，病者日近危笃，病愈急，药愈乱，不死于病乃死于医，不死于医，乃死于圣经之遗亡也。吁！千载以来，何生民不幸如此？余虽固陋，静心穷理，格其所感之气，所入之门，所受之处，及其传变之体，平日所用历验方法，详述于左，以俟高明者正之。

时崇祯壬午年仲秋月姑苏洞庭吴有性书于淡淡斋

注(1) 简 检阅，查验。

温疫论补注序

人身血气之属，不无疾苦，而天地气运之变，爰有时行。时行之气太甚，血气之属不支，往往适丁是凶⁽¹⁾而沿门接户，周遍一方，莫不躋于阽⁽²⁾危。所赖医药方术，权宜周折，干旋调剂，予以回气化而全生命，此不得已⁽³⁾诿诸劫数者也。上⁽⁴⁾古自黄帝以来，圣神代出，各有论著，形生人脏腑血脉之故，参天地阴阳变化之术，厥功巍巍，既冠古而烁⁽⁵⁾今，而近世贤智之流，息心观理，临证纪验，萃毕世之精神，阅历久而体勘微，往往著为方论，亦实足以裨益来世，辅佐生民，此姑苏又可吴君温疫一书所以美而可传也。书中穷所受之气；著传变之体；辨别行邪伏邪⁽⁶⁾浮越于经不同；伤中消息，已传未传，出表入里，疫邪所在之分；斟酌达原、三消、斑、汗、下、吐之方，使时疫一证源流悉出，前后施治较然不紊，可谓卓哉不朽之盛业矣！然时或意以执而遂偏，辞有略而不尽，如论阴证罕有遂不计肾阳素亏，阴盛之人不待大汗、大下，固已急在亡阳，迄乎迁延失治，真气愈夺，虽比之阴证，即用回阳，犹恐不及，岂可概付不问于所集条下，证涉亡阳，惟云大补峻补，不立方法。至论时疫喜斑，不同伤寒为忌，是诚卓有所见，而举斑一汤，独宜于误下斑陷之证，及乎正治全未明言，如是等类，不免智之一失。余何人斯？敢议前辈，独恐以书为御者，不尽焉之情，且与师齐，识得师半功则吴君临证施治自神明于是书之外。而读是⁽⁷⁾书者，执⁽⁸⁾其所执，略其所

注〔1〕 适丁是凶 丁，遭遇；适丁是凶，恰恰遭遇便为凶险。

〔2〕 阫(Diàn 电)危 临危。

〔3〕 已 原作“一”，今据文意改。

〔4〕 上 原作“自”，今据扫叶山房本、文成堂本改。

〔5〕 烁 原作“铄”，今据扫叶山房本、文成堂本改。

〔6〕 伏邪 原缺，今据扫叶山房本、文成堂本补。

〔7〕 是 原缺，今据扫叶山房本、文成堂本补。

〔8〕 执 此上原有“或”字，衍文，今据扫叶山房本、文成堂本删。

略，正不必一，皆吴君之治疫也。因是，不端固陋，僭为补注。偏者正之，缺者补之，不及者增益之。纲领条目，略为次序，庶使读者一目了然。非敢自矜，度越时贤，窃附于古人之论著，亦庶几生人之一助云尔。世臣乔君欲付诸梓，余曰：是又与于生人者也，遂并书之以附于篇端。

康熙庚寅年孟夏月新安郑重光在辛甫识

补注温疫名实引经析义上篇

夫温疫，世俗名时证之统词也。其实温热与疫，各异病也。《阴阳应象》曰：冬伤于寒，春必病温。《金匱真言》曰：藏于精者，春不病温。此温之因也。李东垣曰：春月木当发生，阳以外泄，肾水内竭，孰为滋养？生化之源既竭，木何赖以生乎！身之所存者热也，时强木长，故曰温病，此温之奥也。仲景论曰：太阳病，发热而渴，不恶寒者，为温病。若发汗已，身灼热者，名曰风温。风温为病，脉阴阳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语言难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视失溲；若被火者，微发黄色，急则如惊痫，时瘞疭；若火薰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此温之见证，与其治之，失也。《刺热论》曰：太阳之脉，色荣颧骨，热病也，荣未交，日今且得汗，待时而已，与厥阴脉争见者，死期不过三日。其热病内联肾，少阳之脉色荣颊前，热病也。荣未交，日今且得汗，待时而已，与少阴脉争见者死。此经病连脏不连脏，温热病死生轻重之权也，然而总之与疫无涉。何也？盖温病得之冬不藏精，其发，感春夏温热之气，然而由内达外，其病机全责之肾，治法全在救少阴，是故仲景原论戒汗、戒下、戒火薰，其义盖跃如也。河间刘氏，因其感温热之气，特制辛凉诸剂，然而风木乘强，挟热以销肾，真阴有立尽之象，故自汗、身重、多眠、鼻鼾诸证，一一皆系在少阴。凉膈之用，治上不及下，犹未尽洽仲景本旨。且《刺热》所论，并适与仲景相发。足太阳膀胱，肾腑也，其色脉已病矣，而厥阴争见，则汲取无休。足少阳胆，肝腑也，其色脉已病矣，而少阴争见，则滋养何出？故风木得令，而肾水先竭，最是危候。此东垣李氏所以踟蹰顾虑，恻然于绝其滋养生化之源者也。凡此病机治法，比之三焦传染疫邪，何啻霄壤。又可吴君，知疫病之非伤寒，立论辨明，而温之与疫犹统称也。因为旁引经论，辨明温证如此。其疫证治法，后辨致详。

补注温疫名实引经析义下篇

《伤寒论·辨脉篇》云：寸口脉阴阳俱紧者，法当清邪中于上焦，浊邪中于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洁也；浊邪中下，名曰浑也。阴中于邪，必内慄也，表气微虚，里气不守，故使邪中于阴也。阳中于邪，必发热头痛，项强颈挛，腰痛胫酸，所谓阳中雾露之气，故曰清邪中上。浊邪中下，阴气为慄，足胫逆冷，便溺妄出，表气微虚，里气微急，三焦相混，内外不通。上焦怫郁，脏气相蒸，口烂食断也。中焦不治，胃气上冲，脾气不转，胃中为浊，荣气不通，血凝不流。若卫气前通者，小便赤黄，与热相搏，因热作使，游于经络，出入脏腑，热气所过，则为痈脓。若阴气前通者，阳气厥微，阴无所使，客气内入，嚏而出之，声嗌咽塞。寒厥相逐，为热所拥，血凝自下，状如豚肝。阴阳俱厥，脾气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阖，清便下重，令便数难，脐筑湫痛，命将难全。此非论伤寒，盖时疫从入之门，形证之要，传变之体也。叔和集《伤寒论》于散亡之余，故于此条尽衍病证二百六十九⁽¹⁾字。而因首言寸口，遂编入⁽²⁾辨脉，亦犹凡遇厥字，收入厥阴，非长沙公本旨也。河间刘氏，谓疫疠之别，脉不浮者传染也，忌以热药解表。夫脉既不浮，自非外感，其云传染，即病气相传，葛雍所谓近秽气触真气者也。然则疫之为病，叔和以为异气，刘、葛以为传染，又可吴君以为疠气。杂气有天受，有传染，总之则始于天行，盛于传染，衰于气化改革，此时疫大致也。夫人鼻气通于天，口气通于地，亲上亲下，邪从类感。而中州都会，必先受邪，上行极而下，下行极而上，荣卫渐通，则病势衰，内外壅塞，则邪方炽。阴阳孤厥，斯大命临之，此时疫吃紧宗旨也。世俗多以疫邪所感，同于寒暑六气，因与伤寒温热混同一治，真属愦愦。

注〔1〕九 原作“一”，今据扫叶山房本改。

〔2〕入 原作“人”，今据文成堂本改。

吴君斯论，谓疫疠非风寒暑湿四时常气之为病，乃别感疠气。邪从口鼻而入，伏于募原，去表不远，附近于胃，越出某经，因现某经形证。其传有九，统在表里，出表斯顺，入里为逆，可谓深悉病机，适合仲景奥旨。至其治法吃紧，在达原一散，乘疫初发，破其伏结，使邪从中溃，出表汗解，不致牵缠反复，变生他患。至于伏邪既溃，则出表者解以斑汗，入里者解以吐下。荣实斑解，卫实汗解。上冲怫郁，越而出之，解以吐。胃浊脾滞，决而逐之，解以下。斑多吐少，汗下为常。及乎失治，临病消详。凡此纲领条目，大经大法，真独闢长沙公秘奥而曲尽其精微，于时疫一证，盖卓乎名家矣。西昌嘉言喻君，尝引仲景本论，剖析世俗证名。谓清邪中上，发热头痛，项强颈挛，即大头虾蟆等病。浊邪中下，内裸足冷，便溺里急，即绞肠、软脚等病。邪注中焦，中焦不治，胃中为浊，营气不通，血凝不流，即瓜瓢、疙瘩等病。然而上焦怫郁，亦或为发颐、牙疳。营卫热壅，轻则止痈脓、蓄血，且嘉言盖引论于后，而吴君实阐发于前，其识其力，不较然远哉！所惜，谓凡疫邪，皆入胃肠，阴证罕有，好用承气。其失详辨，在前序及后阴证罕有条注。是在读者，临证消详活变耳。兹因原书温疫统称，名实相混，恐致时师眩惑，故特各引经论，剖析其义如此。夫温病得之冬不藏精，时疫得之疠气、传染，一责少阴，一责三焦，病机治法，风马牛不相及。吴君本论，原为三焦传染热淫时疫而发，所著条下，原无《内经》、仲景厥少二阴温证，读者但用以治三阳热疫，万举万当，倘遇内发连脏之候，自应别会长沙经旨，苟因名称偶混，遂忘实证迥殊，亦奚⁽¹⁾可哉。要之吴君本为疫著书，读者亦只还为疫用，则思过半矣。

注(1) 畏 疑问词。何，怎么。

目 录

温疫论补注上卷	1
原病	1
辨明伤寒时疫	2
温疫初起	4
温疫初起治法	4
表里分传	5
热邪散漫	5
邪在胸膈	6
传变不常	6
统论疫有九传治法	7
内壅不汗	9
邪气复聚	9
急证急攻	10
注意逐邪勿拘结粪	10
发斑战汗合论	12
战汗	12
狂汗	13
自汗	13
盗汗	14
发斑	14
蛔厥	15
呃逆	16
蓄血	16
黄疸乃府病非经病	17
大便	18
小便	19

药烦	20
停药	20
补泻兼施	20
虚烦似狂	21
神虚谵语	22
夺气不语	22
数下亡阴	23
下后间服缓剂	24
下后身反热	24
下后脉反数	24
下后反痞	24
下后反呕	25
下后脉浮	26
下后脉复沉	26
下格	26
病愈结存	26
夺液无汗	27
老少异治论	27
前后虚实论	27
妄投补剂论	28
妄投破气药论	28
妄投寒凉药论	29
人参宜忌有前利后害之不同	30
疫解后宜养阴忌投参术	31
脉厥论	31
脉证不应论	31
因证数攻	32
叠下医案	32
体厥医案	32
乘除医案	33
涩结脉案	34

温疫论补注下卷	35
杂气论	35
论气盛衰	36
论气所伤不同	37
似表非表似里非里论	37
标本	38
行邪伏邪之别	38
论阴证世间罕有	39
论阳证似阴	40
知一	41
应下诸证	42
应补诸证	44
肢体浮肿	44
主客交病	45
轻疫误治每成痼疾	46
四损不可正治	47
服寒剂反热	48
舍病治药	48
舍病治弊	48
论食	49
论饮	49
劳复	50
食复	50
自复	50
损复	50
调理法	51
感冒兼疫	51
疟疾兼疫	52
温疟	52
疫痢兼证	52
妇人时疫	53

妊娠时疫	53
小儿时疫	54
正名	55
伤寒例正误	55
诸家温疫正误	58

温疫论补注上卷

姑苏吴有性又可甫著
古歙郑重光在辛甫补注
襄陵乔国桢世臣甫校梓

原 痘

病疫之由，昔叔和云：凡时行者，春时应暖而复大寒，夏时应大热而反大凉，秋时应凉而反大热，冬时应寒而反大温，非其时而有其气，是以一岁之中，长幼之病多相似者，此时行之气，指以为疫。余论则不然，夫寒热温凉，为四时之常，因风雨阴晴，稍为损益，假令秋热必多晴，春寒因多雨，亦天地之常事，未必致疫也。伤寒与中暑，感天地之常气，疫者，感天地之疠气，在岁运有多少，在方隅有轻重，在四时有盛衰。此气之来，无老少强弱，触之者即病。邪自口鼻而入，则其所客，内不在脏腑，外不在经络，舍于伏膂之内，去表不远，附近于胃，乃表里之分界，是为半表半里，即《内经、疟论》所谓横连募原者也。胃为十二经之海，十二经皆都会于胃，故胃气能敷布于十二经之中而营养百骸，毫发之间，弥所不贯。凡邪在经为表，在胃为里，今邪在募原者，正当经胃交关之所，故为半表半里。其热淫之气浮越于某经，即能显某经之证。如浮越于太阳，即有头项痛、腰脊强；如浮越于阳明，即有目痛、鼻干、不眠；如浮越于少阳，即有胁痛、耳聋、寒热、呕而口苦。大概邪越太阳居多，阳明次之，少阳又其次也。邪之着人，有自天受，有传染受之，所感虽殊，其病则一。凡人口鼻之气，通乎天气，本气充实，邪不能入，经云：邪之所凑，其气必虚。因本气亏虚，呼吸之间，外邪因而乘之。昔有三人，冒雾早行，空腹者死，饮酒者病，饱食者不病，疫邪所着，又何异耶？若其年疫气充斥，不论强弱，正气稍衰者，触之即病，则又不拘于此矣。其感之深者，中而即发，感之浅者，邪不胜正，